



年報

2017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9)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書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21 董事會報告
- 30 企業管治報告
-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6 五年財務概要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阿根廷比索」 | 指 | 阿根廷比索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港元及港仙 |
| 「美元」 | 指 | 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年報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劉志弋先生(行政總裁)
蘇家樂先生
姚震港先生
陳瑞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薪酬委員會

潘治平先生(主席)
杜恩鳴先生
梁碧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梁碧霞女士(主席)
杜恩鳴先生
潘治平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蘇家樂先生
陳瑞源先生

公司秘書

陳瑞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網址

<http://www.epiholdings.com>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4,8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079,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73,25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確認之公允值變動淨虧損**39,158,000**港元所致，兩者均為非現金性質，儘管本集團全部三項業務分類，即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均帶來溢利業績，及企業開支減少**46%**至**14,2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39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17**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0.41**港仙(二零一六年：**0.76**港仙)。倘撇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淨額及有關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油氣資產減值虧損撥回**24,378,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可錄得溢利**33,182,000**港元(僅供說明)，基本上反映了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入**57,8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二零一六年：**62,253,000**港元)，主要由於石油業務所生產原油之平均售價及產量下跌以致收入下跌及放債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儘管有關收入減少部份已由投資證券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補償。

整體而言，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錄得溢利業績**24,3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466,000**港元)、放債業務錄得溢利業績**7,9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20,000**港元)及投資證券業務錄得令人鼓舞之溢利業績**51,5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4,099,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持有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主席報告書

前景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持續於減值虧損撥回前錄得小額業務虧損59,000港元，乃因其業務營運環境持續存在挑戰，阿根廷當地石油售價於二零一七年內維持於平均每桶約52.4美元之較低水平。隨著國際油價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回升，國際油價與阿根廷當地石油售價之差距於最近一直收窄，預期此價格趨勢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將會持續，從而可對業務收入帶來正面影響。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信貸管理之方式發展此項業務，並相信此項業務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入來源。

香港投資及證券市場於近期較為波動，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方式管理本集團現時由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以及香港或海外上市債務證券組成之證券投資組合。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將致力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層亦將捕捉具有理想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創造價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有限合夥，目的為投資於中國智慧城市大數據行業內之一系列項目。董事會預期，有限合夥所進行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及引入新收入來源。本公司將適時就此投資向股東另行刊發公佈。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表示感謝，同時感謝其他董事及員工過去一年的貢獻及辛勤工作。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57,8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二零一六年：62,253,000港元），主要由於石油業務所生產原油之平均售價及產量下跌以致收入下跌及放債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儘管有關收入減少部份已由投資證券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補償。

石油勘探及生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進行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CHE油田區」）（「油田開採權區」）之石油勘探及生產。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為油田開採權區的開採權持有人（「開採權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南興」）與Chañares訂立合營協議（「2010年合營協議」）。根據2010年合營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 S.A.（「EP Energy」）在當前及未來年度直至油田開採權區期限結束為止，有權於油田開採權區進行鑽探及投資，且有權從EP Energy所鑽探之油井所生產之碳氫化合物分成7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EP Energy、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與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根據營運協議（其中包括），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於2010年合營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然而，EP Energy可於油田開採權區之期限內保留鑽探及投資油田開採權區之權利。營運協議確認有成有權享有五口油井產量之51%權利，EP Energy則有權享有其他五口油井產量之72%權利。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投資於現有十口生產油井以改善產量，及對其進行維修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產生收入42,9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320,000港元)，並錄得整體溢利24,3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466,000港元)。業務收入減少部份由於主要因本年度部份油井進行較長時間的維修工程，令原油產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另部份由於YPF S.A.(一間阿根廷國營石油公司，為本業務產出的唯一買家)所提供之原油售價由二零一六年之平均每桶57.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之每桶52.4美元。因此，業務錄得輕微業務虧損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51,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勘探及評估資產、油田開採權區之油氣資產及其他可收回稅項進行減值評估，確定並無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但就油田開採權區之油氣資產減值虧損撥回22,5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82,000港元)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回1,7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撥備797,000港元)。整體而言，業務收入減少之影響已由所述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全數抵銷，業務錄得扭虧為盈，並錄得減值虧損撥回24,378,000港元及整體溢利(扣除輕微業務虧損59,000港元後)24,3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46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考慮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之未來發展，主要由於現行原油售價低企，故目前決定將不會進一步啟動油井鑽探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披露本集團獲CHE油田區及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區(「PPC油田區」)(統稱「兩油田開採權區」)之開採權持有人告知，門多薩政府(「門多薩政府」)碳氫化合物部門一直在審閱之前向開採權持有人所授出有關將兩油田開採權區延長十年至二零二七年(「延期」)之條款及條件之達成情況，特別是開採權持有人之投資承諾狀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獲開採權持有人告知，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發表兩份政府令，表示(i)其已接納開採權持有人所遞交有關CHE油田區延期之投資承諾計劃；及(ii)宣佈PPC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失效。開採權持有人亦告知本集團，根據其與門多薩政府之磋商，CHE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擬繼續參與CHE油田區十口油井之營運並分成其產量之權利。就PPC油田區而言，由於本集團並沒有於PPC油田區鑽探或營運油井，且本集團就有關PPC油田區碳氫化合物產量之權利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故董事會認為有關PPC油田區油田開採權之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放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收入及業務溢利分別減少至7,7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33,000港元)及7,9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2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授予借款人之平均貸款金額減少。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管理層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方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方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方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67,235,000港元，詳情如下：

| 借款人類別 | 佔本集團貸款組合 價值之概約比重 | | 年利率 % | 到期日 |
|-------|---------------------|--|----------|-----|
| | % | | | |
| 公司 | 100.00 | | 10 – 18 | 一年內 |

於本年度，並無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亦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業務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95,8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454,000港元)，包括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價值為144,8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包括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該業務錄得收入7,1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港元)及溢利51,5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4,09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價值為95,849,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該組合帶來收入2,0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1,8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港元)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2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45,101,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25,921,000港元及19,1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4,344,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3,313,000港元及1,031,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所賺取之收益大部份由於香港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期間普遍上揚及強勁勢頭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的市值／公允值95,849,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 公司類別 |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 |
|--------------|---|
| 銀行 | 14.73 |
| 珠寶、藥品及保健食品零售 | 45.47 |
| 石油勘探及生產 | 4.87 |
| 物業 | 20.45 |
| 房地產投資信託 | 7.56 |
| 其他 | 6.92 |
| | 10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95,849,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 被投資公司 之名稱及 其主要業務* | 佔本集團 證券投資 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 | 持股 百分比 % | 購入 成本 千港元 | *年內購入 成本／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千港元 | 截至 | 截至 | *被投資公司之 財務表現 | *被投資公司之 未來前景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已 確認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 | |
| | | | A | B | C | D = C - A | E = C - B | | |
|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在香港及新加坡設計、銷售及零售高級珠寶產品；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採購、加工、重新包裝及零售中醫藥產品、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 45.47 | 2.633 | 18,549 | 18,549 | 43,581 | 25,032 | 25,03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收益增加65%至434,748,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增加874%至816,569,000港元。 | 被投資公司對奢華珠寶市場長遠發展維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物色機會將顧客之地域分佈擴展至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之市場。其將檢討其銷售網絡，並為其醫藥業務引入更多本地製產品。 |
|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 | 20.45 | 0.203 | 18,278 | 18,278 | 19,598 | 1,320 | 1,32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收入減少34%至1,465,986,000港元，而業績扭轉，錄得本期間溢利1,684,417,000港元。 | 被投資公司採取積極措施優化零售與非零售物業之比例，以建立投資物業組合。此外，被投資公司亦會繼續搜尋具有良好潛力的優質及高檔投資物業，增強其投資物業組合及長遠為擴大經常性租金收入奠下穩固基礎。 |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7.56 | 0.005 | 6,285 | 6,285 | 7,245 | 960 | 96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7%至4,949百萬港元，而本期間溢利增加100%至12,139百萬港元。 | 被投資公司的重點維持於貫徹落實業務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審慎提升物業組合的整體質素，同時主動管控各類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被投資公司 之名稱及 其主要業務* | 佔本集團 證券投資 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 | 持股 百分比 % | 購入 成本 千港元 | *年內購入 成本/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千港元 | 截至 | 截至 | *被投資公司之 財務表現 | *被投資公司之 未來前景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已 確認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 | |
| | | | A | B | C | D = C - A | E = C - B | |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 銀行業務 | 7.51 | 可忽略 | 7,196 | 7,196 | 7,196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利息收入(作為主要收入來源)減少3%至40,995百萬美元,而本年度溢利增加245%至11,879百萬美元。 | 憑藉覆蓋全球九成貿易流量的國際網絡,加上在世界增長最快地區的領導地位,被投資公司認為其具備優越條件,能夠協助其客戶把握全球經濟增長帶來之商機。 |
| 中國工商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8) 銀行業務 | 7.22 | 0.001 | 6,908 | 6,908 | 6,919 | 11 | 1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利息收入(作為主要收入來源)增加11%至人民幣522,078百萬元及本年度溢利增加3%至人民幣287,451百萬元。 | 基於打造價值卓越、堅守本源、客戶首選、創新領跑、安全穩健、以人為本的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現代金融企業的發展為願景,被投資公司認為其在服務實體經濟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進程中,實現自身持續健康發展。 |
| 其他 | 11.79 | - | 12,736 | 12,712 | 11,310 | (1,426) | (1,402) | - | - |
| | 100.00 | | 69,952 | 69,928 | 95,849 | 25,897 | 25,921 | | |

節錄自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於本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144,8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帶來總收入5,0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可供出售投資之到期日，部份可供出售投資組合23,344,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45,396,000港元購入由於聯交所上市之一家飛機租賃公司及七家物業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600,000美元之債務證券。本集團於年內已開始投資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債務證券。

於年末，可供出售投資組合之公允值淨虧損5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由一家飛機租賃公司及七家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彼等各自佔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市值／公允值144,877,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 公司類別 | 佔本集團可供出售 投資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概約比重 % | 於購入日期之 到期孳息率 % | *年內購入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累計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之已 確認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 |
|------|--------------------------------------|----------------------|---------------------|------------------------|--|---|-----------|
| | | | 一月一日 購入成本 千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 | A | B | C | D = C - A | E = C - B |
| 飛機租賃 | 10.51 | 4.93 | 15,444 | 15,444 | 15,231 | (213) | (213) |
| 物業 | 89.49 | 4.56 - 8.75 | 129,952 | 129,952 | 129,646 | (306) | (306) |
| | 100.00 | | 145,396 | 145,396 | 144,877 | (519) | (519) |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之證券（如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4,8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079,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73,257,000**港元及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確認之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淨虧損**39,158,000**港元所致，兩者均為非現金性質，儘管本集團全部三項業務分類，即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均帶來溢利業績及企業開支減少**46%**至**14,2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39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17**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0.41**港仙(二零一六年：**0.76**港仙)。倘撇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淨額及有關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油氣資產減值虧損撥回**24,378,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可錄得溢利**33,182,000**港元(僅供說明)，基本上反映了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協議，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且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3%**可換股票據(「票據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票據認購已完成且籌得款項淨額**79,85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約**50%**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放債業務之營運資金，餘款則用於本集團的投資證券業務。本集團錄得可換股票據公允值淨虧損**39,158,000**港元，主要由於在訂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本公司股價上漲所致。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5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308**港元(「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從所得款項總額**200,508,000**港元扣除直接成本**5,117,000**港元後，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391,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50:50**基準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投資證券業務，惟亦可能於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有關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票據認購及股份配售所籌資金約**70%**已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及投資證券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聯恒天(廈門)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與廈門兆聯恒天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及認購當中的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對有限合夥之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承諾對有限合夥出資合共人民幣61,510,000元以認購有限合夥之合共約51.26%權益。有限合夥之目的為投資於中國智慧城市大數據行業內之一系列項目。預期有限合夥於未來數年投資於智慧城市及大數據應用項目，並將建設雲端計算數據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有限合夥作出任何注資。有關有限合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透過票據認購及股份配售所籌得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524,8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5,119,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383,1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9,65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43,6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892,000港元)計算，比率約3.7(二零一六年：14.9)。本年度之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確認可換股票據76,1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金融負債46,6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以及動用資金購入可供出售投資，而其大部份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為49,3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96,000港元)，主要包括就證券交易活動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至559,1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5,84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147,8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892,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706,9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7,734,000港元)計算)約為21%(二零一六年：6%)。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4,955,000港元，為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有效利息(二零一六年：6,788,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借貸利息，而該借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悉數償還)。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阿根廷比索計值。於回顧年度期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未經歷美元相關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繼續監控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正式人民幣外幣對沖政策。就本集團於阿根廷的石油業務而言，石油售價以美元計值，並每月按官方匯率兌換為阿根廷比索。包括基建及設備、鑽井成本、完工成本及修井工程在內的大部分投資成本以美元計值，並兌換為阿根廷比索進行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對沖阿根廷比索外幣訂立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阿根廷比索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有關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惟解除抵押擔保之程序在進行中：

- (i) EP Energ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有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i)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EP Energy之全部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擔保之解除已完成，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承諾動用合共人民幣61,510,000元以認購有限合夥之權益，惟尚未向有限合夥注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名(二零一六年：17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20名(二零一六年：9名)僱員位於香港及7名(二零一六年：8名)僱員位於阿根廷。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為83,8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67,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授予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分別為11,962,000港元及61,295,000港元所致。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討，並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阿根廷僱員設有養老金計劃。此外，本集團為其他僱員提供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等福利。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本集團及其個別業務分類之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環球經濟狀況及國際金融和投資市場(包括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經濟、金融及投資市場)之狀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而言，紓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及在可能情況下分散其於相同業務之投資。

市場風險

本集團放債業務的經營環境競爭十分激烈，此對該等業務之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紓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持續透過不同方式，致力擴大該等業務之市場份額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環境風險

本集團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不斷面臨污染、機械故障、不利天氣條件、火災或其他災害等內在風險。於石油勘探及生產過程期間，本集團將面臨污染、不利天氣條件或地震等潛在風險。該等任何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本集團亦可能負責就上述事件支付賠償，因此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與利率、外幣、證券價格、信用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之金融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管理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詳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並採納措施提升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通過鼓勵員工使用電子結單或掃描件、雙面打印及複印以及設立回收箱以減少及處理垃圾等方式落實綠色辦公室措施。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在正常工作時間後關閉閒置燈光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本集團開發業務時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當地法律、法規及指引。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實踐以取得進一步提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主席

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先生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企業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孫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主要股東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終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劉志弋先生(「劉先生」)，行政總裁

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移動通訊及應用、互聯網系統開發、資訊科技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主要股東BJHK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BJHK Company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

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退任行政總裁之職。蘇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5)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2)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98)之執行董事；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體育」)(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9)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勇利投資」)(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45)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勇利投資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姚震港先生(「姚先生」)

3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姚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姚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姚先生現為伯明翰體育之執行董事。

陳瑞源先生(「陳先生」)

3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金融分析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財務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杜先生」)

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審計、會計、初次公開發售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杜先生現為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現為亞洲雜貨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413)、伯明翰體育、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56)、勇利投資、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37)、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13)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創業板上市，而勇利投資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潘治平先生 (「潘先生」)

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潘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現為伯明翰體育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9)之財務總監。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碧霞女士 (「梁女士」)

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梁女士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若干國際金融機構任職，包括花旗銀行(香港)、美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彼現為伯明翰體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畢嘉淇先生 (「畢先生」)，財務總監

4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畢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系文學士學位。畢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會計、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盟本公司前，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曾於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新興市場及歐洲財務部擔任內部監控副總監及財務副總監。

QUIROGA Daniel Federico先生 (「Quiroga先生」)，總經理－阿根廷

5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集團阿根廷業務營運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年末獲委任為阿根廷業務總經理。Quiroga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於阿根廷的石油項目。彼於阿根廷及墨西哥在油田項目的營運、勘探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Quiroga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任職於Tecpetrol S.A.及於二零零零年Quiroga先生最後擔任職位為二次開採部門主管。於其任職Tecpetrol S.A.期間，Quiroga先生獲委任為營運工程師、生產經理及油田營運經理，於阿根廷在多個油田的營運、生產管理方面獲得經驗。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Quiroga先生曾為營運總監及油田經理，負責Pioneer NRA S.A.於阿根廷Neuquina盆地及S.J. Gulf盆地油田的油田營運。此後，Quiroga先生亦任職於Apache Corp Argentina及Petrolera El Trebol。加入本公司前，Quiroga先生於Weatherford Regional Mexico 任營運協調員。彼負責在墨西哥的油田運營。Quiroga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阿根廷門多薩省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yo，主修石油工程。Quiroga先生亦持有阿根廷門多薩省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yo商業金融研究生學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之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17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5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為約770,285,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來源之收入佔年內收入約87%，而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則佔年內收入約7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10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100%。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劉志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蘇家樂先生
姚震港先生
陳瑞源先生
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朱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A)條，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及杜恩鳴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當時董事如因應各自之職務或信託責任而在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行為，以致彼等任何一方蒙受或招致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並確保免受損害，惟因該等人士蓄意疏忽或違約、詐騙及不忠誠除外。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更新資料：

1. 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2)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職務。
2.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5)之行政總裁職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退任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勇利投資」)(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45)之主席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再獲委任為勇利投資之主席。
3. 陳瑞源先生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4. 杜恩鳴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退任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眾彩羽翔」)(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再獲委任為眾彩羽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梁碧霞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6. 根據陳瑞源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起，陳瑞源先生之董事酬金已增加至每年455,000港元。經修訂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7. 根據劉志弋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劉志弋先生之董事酬金已增加至每年1,300,000港元。經修訂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關連人士披露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購股權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
|------------------|---------|---------------------------|------------------------------|------------------------------------|
| 孫粗洪先生 (「孫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535,285,620 (附註(ii)) | - | 50.523% |
| 劉志弋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43,500,000 (附註(iii)及(iv)) | 0.867% |
| 蘇家樂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22,800,000 (附註(iii)) | 0.454% |
| 姚震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600,000 (附註(iii)) | 0.012% |
| 陳瑞源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900,000 (附註(iii)) | 0.018% |
| 杜恩鳴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300,000 (附註(iii)) | 0.006% |
| 潘治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300,000 (附註(iii)) | 0.006% |
| 梁碧霞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 | 300,000 (附註(iii)) | 0.006%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18,121,82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i) 此等權益由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lion Expo」)持有，Billion Expo乃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illion Expo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535,285,620股股份之權益。
- (iii) 此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的權益。董事於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時已支付之代價為1.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3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向劉志弋先生授出43,500,000份購股權，當時彼為本集團之僱員。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之事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
|----------------|---------|---------------------------|------------------------------------|
| 孫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535,285,620 (附註(ii)) | 50.523% |
| Premier United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535,285,620 (附註(ii)) | 50.523% |
| Billion Expo | 實益擁有人 | 2,535,285,620 (附註(ii)) | 50.523% |

附註：

- (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5,018,121,822股計算。
- (ii) 此等權益由Billion Expo持有，Billion Expo乃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illion Expo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535,285,620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ii)所述孫先生、Premier United及Billion Expo於本公司2,535,285,62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關連人士披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股票掛鈎協議

除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8(iii)及29所披露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股份配售及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為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前三個年度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有效溝通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董事會主席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主持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委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孫先生」)(本公司主席(「主席」))、劉志弋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蘇先生」)、姚震港先生(「姚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恩鳴先生(「杜先生」)、潘治平先生(「潘先生」)及梁碧霞女士(「梁女士」)。董事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孫先生為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9)之控股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杜先生、潘先生及梁女士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5)之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先生為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45)之主要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杜先生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曾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能」)(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2)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為止，而梁女士曾為環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為止。孫先生曾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保德國際」)(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2)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現為保德國際之控股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98)之主要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杜先生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蘇先生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為止。除上文所述者外，主席、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續)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 出席次數 | |
|----------------------|----------------|-----------------|
| | 二零一七年 董事會會議 | 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孫粗洪先生 | 4/4 | 0/1 |
| 劉志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 3/3 | 1/1 |
| 蘇家樂先生 | 4/4 | 1/1 |
| 姚震港先生 | 4/4 | 1/1 |
| 陳瑞源先生 | 4/4 | 1/1 |
| 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 4/4 | 1/1 |
| 朱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1/1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杜恩鳴先生 | 4/4 | 0/1 |
| 潘治平先生 | 4/4 | 1/1 |
| 梁碧霞女士 | 4/4 | 0/1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採用雙領導架構，據此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所有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由行政總裁帶領，以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現由孫粗洪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一職則由劉志弋先生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潘治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致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之薪酬待遇。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潘治平先生 | 1/1 |
| 杜恩鳴先生 | 1/1 |
| 梁碧霞女士 | 1/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梁碧霞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再次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其能否憑藉其資歷、技能及經驗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進行篩選。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委任一位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梁碧霞女士 | 1/1 |
| 杜恩鳴先生 | 1/1 |
| 潘治平先生 | 1/1 |

除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外，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亦通過傳閱方式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審閱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並採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合時，應考慮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的差異。考慮技能及經驗乃屬董事會作為整體必須的，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所有董事會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及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效率。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自身情況，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以供任命。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出檢討，以確保該政策能有效地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5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2,100,000港元。年內，已付168,000港元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杜恩鳴先生 | 2/2 |
| 潘治平先生 | 2/2 |
| 梁碧霞女士 | 2/2 |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2.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審核委員會(續)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4.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5.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
6.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職責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訂立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及陳瑞源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恩鳴先生。杜恩鳴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 蘇家樂先生 | 1/1 |
| 陳瑞源先生 | 1/1 |
| 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有關系統旨在識別、分析、評估及減低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效能及效益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可實現企業發展策略，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及持續性至關重要。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已評估及確定於達到策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風險性質及程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已進行年度審閱。年度審閱確保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足夠。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重大風險的程序乃融入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本集團已建立良好組織架構，明確界定權限及職責，且本集團已就各業務單位制定多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業務單位負責定期識別、評估及監督其各自單位相關風險。評估結果呈報予管理層，管理層隨後評估風險發生可能性、提供補救計劃及在各業務單位主管協助下監督改正進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果及有效性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就董事、高級職員、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謹慎處理及傳達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制定指引。僅適當職級人員能夠取得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由於本集團規模及考慮到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以識別及評估業務營運重大風險。董事會相信，外部顧問之參與可增加評估程序之客觀性和透明度。外部顧問已進行年度審閱，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性及資料保密方面具有潛在影響之風險，並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係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有關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經審閱後，已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系統相關問題報告及改進建議。內部審核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認可，而管理層須根據各風險水平及優先次序制定補救計劃及採取必要行動改正該等已確定之內部監控不足(均為低至中風險水平)。外部顧問將進行其後檢討，以監督實行該等議定之推薦建議，並將跟進檢討之結果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弱點，亦不知悉風險管理政策不一致之情況，並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相關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繼陳玉儀女士辭任公司秘書職務後，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陳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應要求召開，如未有應請求召開，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根據公司法，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將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倘董事會並無於送交請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妥善安排舉行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擁有彼等全體人士總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b)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4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該期間由不早於寄發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3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epiholdings.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目的為向持份者傳達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方針及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及成果。

本集團希望在發展其業務目標及創造股東價值的同時，通過在營運過程中充分利用資源及減少排放污染物，以保護生態環境。作為一家負責任及有遠見的企業公民，本集團需要通過不斷優化經營管理、業務戰略和環保政策、培訓及發展以及社區投入，平衡業務經營和環境的關係，並為地球、人類和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的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放債業務，並呈列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方針與表現。關於公司管治方面，請參閱本年報第30頁至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所載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所涵蓋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概要分析如下：

A. 環境保護

自二零零九年底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本集團已取得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的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和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統稱「兩油田開採權區」)的石油開採權。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Chañares」)是阿根廷政府授予兩油田開採權區之開採權持有人。根據本集團與Chañares簽署的協議，本集團有權開鑽新井，及在我們現有的礦井上進行修井。Chañares同時也是兩油田開採權區的作業者。本集團一旦完成鑽探油井以進行開採，Chañares須檢查和確認有關條件，並負責原油開採和現場作業。

作為兩油田開採權區的開採權持有人和作業者，Chañares有責任遵守與阿根廷環境保護、勞工、碳氫化合物及石油行業相關的規則及規例。

目前，經加工後的原油會運送至收集站再銷售給我們的唯一客戶YPF S.A. (一間國營石油公司)。Chañares為本集團處理上述銷售流程並向本集團收取手續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在油田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監督和控制Chañares的開採流程，並記錄開採和銷售的原油的數量和品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石油開採及生產業務的生產及銷售過程均由Chañares處理，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開鑽任何新井及對現有井進行任何修井工程。因此，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任何大氣排放及有害廢棄物，及並無對油田運作地點之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其他業務相關環保事宜分析如下：

1. 排放

溫室氣體及大氣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能源消耗，包括電力及燃料。因此，我們注重採取各種節能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源使用」)。我們辦公室的廢棄物管理主要涉及廢紙回收重用。

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環保有關的違規事件。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作為一家環境友好企業，已制定多項措施以確保其僱員明白節約資源的重要性。我們希望僱員可以充分利用資源及避免浪費。

能源

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在不使用照明裝置、空調、電腦、個人電子設備和公共辦公室設備時關閉電源。我們致力保養所有電器，並設為節能模式。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商用汽車的政策以限制使用商用汽車及燃料消耗，並制定措施節省燃料。此外，本集團定期維護及檢查商用汽車，以提升燃料效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消耗27.25兆瓦時電力、2.58噸柴油、1.01噸汽油及3.26百萬升天然氣。參照溫室氣體議定書的指引及地區排放系數，溫室氣體排放乃根據上述數據計算。此外，於報告期內的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相當於70.05噸，當中包括範圍1排放量45.47噸及範圍2排放量24.58噸。範圍1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燃燒柴油和汽油。範圍2指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如消耗所購買的電力和天然氣。此外，柴油和汽油燃燒產生的一氧化氮、二氧化硫和懸浮粒子分別為1.58噸、0.26噸及0.67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

節約用水從改變日常習慣開始。本集團鼓勵每位僱員能善用水資源。例如在茶水間張貼「節水」標誌提醒員工節約用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的用水量為216噸。

紙張

我們鼓勵員工閱讀電子檔而不是紙質檔。我們採用電子郵件代替紙張和傳真發佈內部備忘錄和公告。我們提醒僱員在印刷前進行印刷預覽，以檢查間距和邊距，並建議他們雙面印刷。單面印刷的紙張會回收用於草稿列印。為避免不必要的浪費及促進有效使用紙張，我們要求全體員工執行「列印之前請三思」原則。我們提供回收箱，並明確標明為用於廢紙回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的消耗量為0.7噸。

商務差旅

我們的商務差旅政策要求僱員考慮使用電話會議或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出差。

合規情況

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環保有關的違規事件。

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我們的經營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詳情請參閱上文「排放」一節。本集團致力向員工灌輸環境教育及主張，並實施多項節約資源措施以提高僱員對節約資源重要性的意識。我們鼓勵大家善用資源及避免浪費。詳情請參閱上文「資源使用」。

B. 社會

僱傭和勞工常規

1. 僱傭

僱員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一直視僱員為本集團奠定成功基礎及長遠發展的核心資產。在制定人力資源策略時，我們致力創造一個公平、無歧視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力求在相互尊重、信賴、公正、透明和誠實、有幹勁和團隊合作的基礎上為僱員建立和諧的工作環境，以鼓勵僱員創新、靈活工作，並致力於完成我們公司的使命。我們向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以吸引、晉升及挽留人材，並透過具吸引力及相稱的薪酬待遇和各種職業發展培訓，以促進個人及專業發展。此外，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和規例，堅持公平公正及擇優聘用的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才選拔

本集團一直採用公平、公正、具競爭力及無歧視的原則聘用優秀人才，亦致力保護人權及僱員隱私。我們通過考慮教育背景、相關工作經驗、專業知識、能力、技能、理想的個人品格、身體素質和發展潛能等各種標準之後，選拔最佳人才。我們向員工提供平等的晉升、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我們的員工不會因為種族、宗教、國籍、性別、年齡、婚姻狀態及殘障而受到歧視或失去任何機會。我們希望通過僱員與企業共同發展以達致雙贏局面。

補償與福利

為留住優質人才，我們制定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定期評估薪酬水平以確保具有競爭力。儘管我們經營業務的不同國家有不同的薪酬方案，我們致力於建立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員工工資根據員工具備與其工作有關的知識、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釐定。員工的基本薪酬包括固定工資、獎金、有薪假期等。我們根據地方法例規定為僱員支付退休計劃(社保(阿根廷)及強制性公積金(香港))。我們為員工提供住院健康醫療。除國家法定假日之外，僱員亦有權享有年假、婚假、喪假、考試假、病假、產假、探親假、補休等。根據阿根廷法律，在石油行業擁有非常豐富經驗的員工有權享有額外假期。倘若員工參加合適及工作相關的培訓項目則可獲補貼。我們期望全體員工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履行工作職責。我們實施5天工作制，每週工作40個小時。我們根據相關法例和規例解僱員工，並給予相應的補償。

勞工標準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以及管理制度均遵照及符合當地勞動法例和規例，包括人權及勞工標準。本集團承諾保護勞工權利，嚴禁任何不道德的僱傭標準，包括於工作場所內聘用童工和強迫勞工。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審查申請者身份證明文件，絕不聘用任何未達法定工作年齡的申請者。員工的工時符合相關當地勞動法例和規例的規定。超時工作需獲得員工同意，以防止強迫超時工作，並根據當地法例和規例獲得補償。

合規情況

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人權和勞工常規的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視僱員的健康和安全為首要考慮，而在管理實踐中，預防受傷尤為重要。我們制定嚴格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和規程，以鑒別和減少可能引起人員傷亡或疾病的潛在危害，並預先向員工提供培訓及計劃，讓員工能在緊急情況下採取協調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員工提供清晰和確定的指引，幫助他們鑒定和評估風險、向員工說明處理員工和設施安全事故的規程、審慎規劃業務營運(包括消除或控制風險所需的工具)及促進建立良好的工作氛圍。我們定期提供在職技術培訓、安排安全性評估及舉辦建立團隊活動以提升工作安全。此為確保我們的僱員擁有工作所需要的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其職責及達致安全標準。我們關注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並一直檢討、評估及舉辦僱員教育及培訓項目，提升僱員的安全意識及自我保護意向，維持安全的生產環境。

本集團相信，員工之間的良好工作關係可減少在操作場地的危險。我們已設立全面的應急計劃，詳細說明處理不同類型緊急事故(火災、地震等)的規程。在事故發生期間和發生後，由本集團指定的負責人協調和監督工作。我們亦制定和優化我們的職業健康管理制度，以保護我們的員工和他們的權利。我們向全體場地工作人員提供安全防護設備，例如數量充足的優質手套、防震眼鏡、聽覺保護器、頭盔、帶腳指及腳踝保護的工作靴、工作服等，亦會監督和教育我們的員工按規定使用和佩戴此類安全防護設備。我們為僱員提供住院健康醫療。

我們非常重視預防和控制危害，以有效改善固有的安全問題。作業部負責監督我們自有礦井、礦井液體收集罐和管道的日常狀況，以及油田作業者在我們的自有礦井上進行的工作情況。若發現任何問題，負責人員必須即時向油田作業者匯報。我們詳細記錄在我們自有礦井上進行的任何工作，並進行妥當備案。

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違規事件。

3. 發展與培訓

我們相信，專業、訓練有素及負責任的僱員對我們業務的發展和成功作出重大貢獻。我們透過鼓勵員工持續學習和接受培訓致力有效調配人力資源。我們已制定各種內部和外部培訓方案以提高員工技能和能力，務求建立優秀的團隊。新入職的員工必須參加關於我們企業文化、業務、組織結構、操作安全等方面的入職培訓。有關培訓可有助僱員掌握全面知識與技能，並推動本集團內的學習氛圍。

我們向全體員工提供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教育以提高他們在此等方面的意識。培訓主題涉及操作規程、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以及緊急計劃。若工作需要進行培訓，我們會向員工發放補貼。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設備齊全的學習環境，配以全面的培訓材料。基於個別職位需求及僱員能力與興趣，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在職培訓項目。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以評估僱員於達成目標方面的現狀。

於報告期內，我們向選定的員工發放深造財務補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運營實踐

1.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供應鏈管理政策和程序，並向僱員、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業務夥伴提供多種舉報渠道，以舉報本集團人員履行其職責時任何違反法例或規例的行為。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關違反此方面的重大事宜。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有權委聘專業人士開鑽新井，及在其自有井上進行修井。我們負責挑選和委派專業人士，並負責監督彼等進行各種作業。專業人士必須具備必要資格，並熟悉油田區所在的盆地。我們亦已制定嚴格政策挑選供應商。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以更佳控制和確保品質。

為建立一個高效、綠色的供應鏈，我們與具有良好信用、擁有良好聲譽、產品或服務、擁有環境合規往績及承諾履行社會責任的公司保持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致力於平等及相互共贏的基礎上與供應商共同發展。

2. 供應商／服務提供者責任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 比重是釐定原油等級的計量方法。從地下開採的原油通過油／水分離流程進行處理之後才銷售予客戶。將石油交付之前，我們的唯一客戶 YPF S.A. 會檢查 API 比重，因此，不存在售後品質問題。

就放債業務而言，我們按照適用法例真誠律處理我們客戶的保密信息，並具有酌情權。我們可能須根據適用法例和規例披露保密信息，及須根據「須知悉」原則對內和對外披露保密信息。

在報告期內，我們未曾被提起任何關於我們產品的法律訴訟，亦未曾收到任何關於違反客戶隱私和遺失數據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反腐倡廉

我們一直重視創造和諧、誠實的工作環境。我們致力達致和維持一個高度誠信和責任心的標準，並強調企業管治、道德文化和員工素質。全體僱員行事須正直、公平和誠實，且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和程序、適用的法例和規例。倘僱員違反行為守則，將受到紀律處分甚至終止僱傭合約。僱員必須遵守我們要求的道德標準，及對其於業務運營中行為的合適性自行作出判斷。倘僱員懷疑發生違規行為，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可以透過不同渠道向負責監管人員舉報。僱員隱瞞證明、證據或避免對可疑交易進行調查等行為可視為非法行為。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的舉報制度，堅決全面反貪，以建設一個廉潔的社會環境。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和我們的僱員未曾涉及任何貪污相關訴訟案件。

D. 社區

社區投入

我們視可持續發展及貢獻社區為目標。我們相信以人為本的管理原則，舉辦不同的活動以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積極奉行貢獻社會倡議，以致力創造可持續和諧社會。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是一位負責人的納稅人和僱主。我們提供就業機會以減輕當地就業壓力。我們確立良好的企業運營慣例，並積極推動節能和環境友好概念，期望成為行業楷模。在若干程度上，我們已為社會穩定和建設和諧社區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 展望願景

作為一名優秀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希望能在實現企業經濟目標及業務目標，與履行社會責任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環境保護、僱員關懷、產品／服務質素及社區貢獻，為可持續發展創造商機。

就環保而言，本集團致力遵守嚴謹的環保法例與規例、分配資源及進行各種環境改善項目。僱員關懷方面，本集團會將僱員滿意度及工作場所安全作為首要任務。通過保證職業安全及具競爭力的制度，本集團致力吸引更多技術及管理領域的人才。就產品／服務質素而言，本集團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服務。而在社區貢獻方面，本集團承諾通過推動社區可持續發展以履行其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家受尊重的企業，期望通過實施可持續策略，改善業務績效及為持份者創造更多有意義的價值。

Deloitte.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56頁至125頁的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油氣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因涉及重大判斷而確定油氣資產的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油氣資產的賬面值為55,933,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述，確定減值屬高度主觀，乃由於重大判斷須由貴公司董事於確定阿根廷門多薩油田油氣資產的可回收款項時作出。可回收款項乃根據現金流預測運用使用價值進行計算而確定，主要假設(如所用貼現率、未來石油價格及估計產油量)對貼現現金流預測產生重大影響。貴集團倚賴專家對油田發現石油之地質評估，並按適當之貼現率估計未來生產之石油價值以計算現值。

貴集團之管理層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的油氣資產減值虧損撥回達22,588,000港元。

我們有關油氣資產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減值評估程序，包括所採納的估值模式、使用的假設及貴集團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的參與；
- 與阿根廷獨立核數師合作評估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預測，根據市場研究及貼現率之合理性，並參考當地及國際油價研究以作評估貴集團內部專家所編製對油田發現石油之地質評估的有效性以及估計未來生產之石油價值；
- 通過將歷史現金流預測與實際業績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預測的歷史準確性；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減值評估之披露程度。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

我們因應收貸款未來是否可回收之估計不確定性而確定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述，於確定評估應收貸款的可回收性時，該評估包括評估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包括各借款人目前的信譽及其應收利息的過往回收記錄)。貴集團亦考慮自信貸首次批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期間應收貸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包括評估借款人的信用記錄(如財政困難或違約付款)及當前市場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67,235,000港元(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2)。貴集團之管理層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並無減值。

我們有關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貸款予其借款人之政策及相關信貸控制(包括貸款監督程序)；
- 檢查違反貸款協議貸款期限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之賬齡以確定任何重大過往到期應收貸款；及
- 評估有關目前信譽之資料並檢查過往回收記錄及 貴集團之管理層規定的各借款人利息及應收貸款的後續結算，以評估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其他可收回稅項的可回收性

我們因其他可收回稅項未來是否可回收之估計不確定性而確定其他可收回稅項之可回收性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述，重大判斷乃涉及 貴集團經參考目前現有油井的產油量及未來油價並根據 貴集團預期將自銷售石油產生的未來收益確定增值稅的可回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可收回稅項的賬面值總額為5,835,000港元(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0)。 貴集團之管理層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其他可收回稅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為1,790,000港元，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有關其他可收回稅項之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而編製的其他可收回稅項的基準及評估其相關假設，如銷售石油產生的未來收益及未來油價的合理性；及
- 與阿根廷獨立核數師合作，參考當地及國際油價研究並根據市場研究，而對其相關假設作出評估，如產生的未來收益及未來油價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任秀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5 | 57,870 | 62,253 |
|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 | (31,752) | (39,820) |
| 其他虧損，淨額 | 7 | (430) | (3,08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 8 | 45,101 | (4,344) |
| 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淨額 | 26 | (39,158) | - |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 | (10,617) | (17,767)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29 | (73,257) | - |
| 折舊及損耗 | | (4,344) | (4,730) |
|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9 | 24,378 | 1,485 |
| 探索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開支 | | (200) | (276) |
| 其他費用 | | (11,060) | (17,918) |
| 融資成本 | 10 | (4,955) | (6,788) |
| 除稅前虧損 | | (48,424) | (30,988) |
| 所得稅開支 | 11 | (6,431) | (9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12 | (54,855) | (31,079)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淨虧損 | | (519)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55,374) | (31,07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 | 16 | (1.17)港仙 | (0.76)港仙 |
| — 攤薄 | 16 | (1.17)港仙 | (0.76)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7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56,451 | 38,184 |
| 可供出售投資 | 19 | 121,533 | -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20 | 4,076 | 4,43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82,060 | 42,615 |
| 流動資產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9 | 23,344 | -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21 | 49,324 | 11,996 |
| 應收貸款 | 22 | 67,235 | 102,000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20 | 1,759 | 1,46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3 | 95,849 | 27,45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 | 287,349 | 182,204 |
| 流動資產總額 | | 524,860 | 325,119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25 | 19,107 | 21,801 |
| 應繳所得稅 | | 1,744 | 91 |
| 衍生金融負債 | 26 | 46,617 | - |
| 可換股票據 | 26 | 76,145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43,613 | 21,89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81,247 | 303,227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563,307 | 345,84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7 | 4,191 | - |
| 資產淨值 | | 559,116 | 345,842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8 | 50,181 | 43,671 |
| 儲備 | | 508,935 | 302,171 |
| 權益總額 | | 559,116 | 345,842 |

載於第56頁至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孫粗洪
董事

劉志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279 | 115,950 | 128,388 | - | (376,542) | (124,925)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31,079) | (31,079) |
|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i)) | 36,392 | 473,105 | - | - | - | 509,497 |
| 供股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i)) | - | (7,651) | - | - | - | (7,65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671 | 581,404 | 128,388 | - | (407,621) | 345,842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54,855) | (54,855)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淨虧損 | - | - | - | (519) | - | (519)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519) | (54,855) | (55,374)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支出(附註29) | - | - | 73,257 | - | - | 73,257 |
| 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 | 6,510 | 193,998 | - | - | - | 200,508 |
| 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應佔 交易成本(附註(ii)) | - | (5,117) | - | - | - | (5,11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181 | 770,285 | 201,645 | (519) | (462,476) | 559,116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合共發行3,639,268,185股本公司股份。有關供股詳情載於附註28(i)。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完成一項股份配售，合共發行6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配售詳情載於附註28(iii)。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 (48,424) | (30,988) |
|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損耗 | | 4,344 | 4,7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9 | (22,588) | (2,282) |
|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9 | (1,790) | 79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306 | 1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 8 | (45,101) | 4,344 |
| 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淨額 | | 39,158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935) | (57) |
| 利息開支 | 10 | 4,955 | 6,788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29 | 73,257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 3,182 | (16,652)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 | (37,384) | 14,924 |
| 應收貸款之減少(增加) | | 34,765 | (102,000) |
| 其他可收回稅項之減少 | | 1,851 | 7,39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 | (23,294) | (31,736)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少 | | (3,897) | (10,644)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 | (24,777) | (138,715) |
| 已付集團實體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 | (587) | -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25,364) | (138,715)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29) | (1,925)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145,396) | - |
| 已收銀行利息 | | 991 | 1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144,734) | (1,92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26 | 80,000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佔交易成本 | 26 | (148) | - |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8 | 200,508 | 509,497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8 | (5,117) | (7,651) |
| 償還借貸 | | - | (183,800) |
| 已付利息 | | - | (8,371)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 275,243 | 309,67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 | 105,145 | 169,036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82,204 | 13,168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87,349 | 182,2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倡導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其中部份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倡導」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致之變動；(iii)外匯變動之影響；(iv)公允值之變動；及(v)其他變動。

融資活動(包括該等項目)所產生負債於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37。為符合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附註37之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指引實體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在若干特定的實際情況及情景下(例如，有可能在日後收到債務工具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而且債務工具之任何收益／虧損均可課稅(僅可於變現時扣抵))，釐定是否確認與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算)之未變現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之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4,191,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現時之評估，初始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償還特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撥投資物業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修訂本將不會對可預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且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按其後報告期間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允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 附註22所披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貸款之債務工具：此乃以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工具。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於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 附註19所披露分類為按公允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債務工具：此乃於目的是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於公開市場出售上市債務工具而達致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上市債務工具。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上市債務工具於其後將繼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而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其後將於上市債務工具終止確認或重新分類時繼續重新分類至損益(除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外，在此情況下，累計損益自權益中撇除，並按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值作出調整)；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現行計量相同之基準進行計量。

減值

總體而言，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須作出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之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董事之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減值虧損，主要來自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然而，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根據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減值虧損及所呈報之金額不會有其他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的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已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算。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就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4,765,000港元，於附註32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賬目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合營業務之投資

合營業務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就該項合營安排而對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該等各方成為合營方。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進行合營業務項下之活動時，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銷售應佔合營業務產量之收益；
- 其來自銷售合營業務產量之應佔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其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如出售或貢獻資產)，則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及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其他各方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如購買資產)，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加以削減。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倘收入金額能被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在貨品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股息及利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就尚欠本金及適用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即為將於金融資產預算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所收款項與初次確認之資產淨賬面值貼現之比率。

安排費收入

應收貸款之安排費收入於向借款人授出貸款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油氣資產

興建、安裝或完成平台、管道等基建設施及鑽探商業開發井之開支乃撥充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在建工程。當對特定油田完成開發時，其會轉撥至油氣資產。於開發階段概無扣除折舊及損耗。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物業合共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與探明儲量生產有關的開發開支。

油氣資產按單位生產法折舊及損耗。單位生產率按探明已開發儲量計算，即從現有設施以現有營運方法去估計可採收之石油，天然氣以及其他礦產儲量。當石油及天然氣在監護輸送或銷售交易時透過儀表於油氣田儲罐之出口閥輸出計量，石油及天然氣礦產隨即被視為產量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油氣資產(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油氣資產)按過往成本減折舊、損耗及減值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合)。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彼等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或予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有關勘探井之在建工程在開始石油生產時分類為油氣資產。有關其他資產之在建工程於竣工及準備交付使用時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將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同等基準於準備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倘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油氣資產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往後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時或預計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評估開支使用成果會計法入賬。成本按逐段累計。地質及地理成本於產生時支銷。與探井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勘探及物業租賃收購成本於勘探及評估資產內資本化直至儲量釐定得到評估。倘釐定尚未達致商業成果，該等成本於損益中扣除。

一旦發現商業儲量時，勘探及評估資產會作減值測試，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在建工程。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概無扣除折舊或損耗。

倘重新分類至在建工程時，或任何時候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減值，則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作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當有以下任何一件事件發生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範圍勘探之期間已屆滿或將於可見將來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於特定範圍進一步開採及估計天然資源之大量支出並非在預算或計劃內。
- 於特定範圍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未導致發現具商業效益數量之天然資源，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經營於特定範圍之該等活動。
- 現存之足夠數據顯示(雖然有極大可能於特定範圍進行開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透過成功開發或出售而收回全部金額。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外有形資產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不可能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得以識別，企業資產亦分配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獲分配以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下列指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有效利率法

有效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有效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有效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有效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其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時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份，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入賬。釐定公允值的方式於各附註有所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可供出售投資)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歸類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本集團所持債務證券於各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變動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有效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使用有效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就於各報告期末出現的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若干分類被個別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延遲付款的宗數增加的現象以及與拖欠歸還應收款項相關之可觀察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有效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除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允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一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有效利率法

有效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有效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有效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有效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含有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債券項下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固定數目自有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之兌換權列作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以有效利率法列賬。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允值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允值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支銷。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有效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涉及之期間予以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虧損或收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日釐定的公允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對預期授予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授予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繼續保留於購股權儲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只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因初次確認某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運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各報告期末作審視，倘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具備足夠服務年資領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中之福利內。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計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的賬面值出現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賬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其計入資產之成本值則另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若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有關優惠將被確認為負債。該優惠將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扣減支出。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在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合營安排(包括海外業務)之部份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計入此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此等資產實質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止。

有待就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之特定借款，用於臨時投資所產生投資收益將於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以下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石油儲量之估計

石油儲量之估計對本集團之投資決策程序至關重要，亦是釐定油氣資產折舊及損耗額及進行油氣資產以及勘探和評估資產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尤其是探明已開發儲量，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記錄之單位產量損耗及折舊。探明已開發儲量之減少將增加損耗及折舊金額(假設持續生產)及減少純利或增加淨虧損。探明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作出向上或向下修訂，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之變化之新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計劃等。

4. 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油氣資產減值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油氣資產之賬面值有可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油氣資產之賬面值須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釐定其是否減值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倚賴專家對油田發現石油之地質評估，並委聘獨立估值師以市場調查為根據參考當地及國際油價研究按適當折現率估計未來將生產的石油的價值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氣資產之賬面值為55,9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393,000港元)。

董事須作出判斷以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而該主要假設變動(如貼現率、未來油價及石油產量)可嚴重影響現金流量預測，從而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所採納主要假設及相應影響的詳情載於附註18。

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款項不可回收，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適當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釐定應收貸款的可回收性(特別是未來現金流的時間及份額)時，本集團已根據彼等信譽設定授予各借款人的不同信貸額度。由於此業務為本集團新業務，可獲的過往收賬記錄有限以評估應收貸款的可回收性。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而評估亦包括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借款人之當前信譽及應收利息過往收賬記錄)。

此外，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特殊撥備僅就因客觀減值證據不可能收回之應收貸款作出。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67,2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其他可回收稅項之可回收性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其他可回收稅項(如可回收增值稅)之賬面值有可能超過其可回收款項，其他可回收稅項須就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釐定其是否減值須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款項。管理層基於本集團參考現有油井石油產量及未來銷售價預計未來石油銷售將產生的收入所涉及增值稅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可回收稅項之賬面值為5,8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9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減值虧損撥回1,7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撥備797,000港元)。

董事須作出判斷以釐定現金流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而該主要假設(如未來油價及產油量)之變動可能對現金流預測及減值檢討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所採納主要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20。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交易及計算，而有關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無法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初始入賬的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值計量。本公司管理層為公允值計量選取合適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並不可供，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制定適用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報告調查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波動之起因。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釐定各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有關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銷售石油 | 42,914 | 51,320 |
|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 7,471 | 10,083 |
|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 326 | 50 |
|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1,832 | 800 |
| 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 5,327 | - |
| | 57,870 | 62,253 |

6.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董事會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 (ii) 放債
- (iii) 投資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 放債 千港元 | 投資證券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類收入 | | | | |
| 對外銷售／來源 | 42,914 | 7,797 | 7,159 | 57,870 |
| 業績 | | | | |
| 減值虧損撥回前分類業績 | (59) | 7,927 | 51,587 | 59,455 |
| 減值虧損撥回 | 24,378 | - | - | 24,378 |
| 分類業績 | 24,319 | 7,927 | 51,587 | 83,833 |
| 其他虧損，淨額 | | | | (588) |
| 企業開支 | | | | (14,299) |
| 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淨額 | | | | (39,158)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73,257) |
| 融資成本 | | | | (4,955) |
| 除稅前虧損 | | | | (48,424) |
| 所得稅開支 | | | | (6,431) |
| 本年度虧損 | | | | (54,855) |
| 其他資料 | | | | |
| 折舊及損耗 | (4,078) | (139) | (127) | (4,34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22,588 | - | - | 22,588 |
|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回 | 1,790 | - | - | 1,7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 放債 千港元 | 投資證券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類收入 | | | | |
| 對外銷售／來源 | 51,320 | 10,133 | 800 | 62,253 |
| 業績 | | | | |
| 減值虧損撥回前分類業績 | (1,951) | 9,920 | (4,099) | 3,870 |
| 減值虧損撥回 | 1,485 | - | - | 1,485 |
| 分類業績 | (466) | 9,920 | (4,099) | 5,355 |
| 其他虧損，淨額 | | | | (3,158) |
| 企業開支 | | | | (26,397) |
| 融資成本 | | | | (6,788) |
| 除稅前虧損 | | | | (30,988) |
| 所得稅開支 | | | | (91) |
| 本年度虧損 | | | | (31,079) |
| 其他資料 | | | | |
| 折舊及損耗 | (4,455) | (127) | (148) | (4,7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2,282 | - | - | 2,282 |
|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備 | (797) | - | - | (797) |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獲分配若干其他虧損，淨額、企業開支、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淨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分類資產 | | |
| 石油勘探及生產 | 69,509 | 50,653 |
| 放債 | 138,959 | 115,479 |
| 投資證券 | 280,665 | 28,149 |
| 分類資產總額 | 489,133 | 194,28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9 | 48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4,643 | 171,555 |
| 其他未分配資產 | 2,815 | 1,416 |
| 綜合資產 | 706,920 | 367,734 |
| 分類負債 | | |
| 石油勘探及生產 | 4,508 | 5,807 |
| 放債 | 393 | 91 |
| 投資證券 | 5,542 | 5,000 |
| 分類負債總額 | 10,443 | 10,898 |
| 應付其他款項 | 14,599 | 10,994 |
| 衍生金融負債 | 46,617 | - |
| 可換股票據 | 76,145 | - |
| 綜合負債 | 147,804 | 21,892 |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負債及可換股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位於阿根廷、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來源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 | 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阿根廷 | 42,914 | 51,320 | 56,122 | 37,702 |
| 香港 | 14,391 | 10,933 | 329 | 482 |
| 中國 | 565 | - | - | - |
| | 57,870 | 62,253 | 56,451 | 38,184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客戶之收入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客戶甲 | 42,914 | 51,3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虧損，淨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935 | 57 |
| 匯兌虧損，淨額 | (1,556) | (3,18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06) | (16) |
| 其他 | 497 | 63 |
| | (430) | (3,083) |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附註(i)) | 25,921 | (3,313) |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附註(ii)) | 19,180 | (1,031) |
| | 45,101 | (4,344) |

附註：

- (i) 有關款項為年內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轉結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之證券(如有)轉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 (ii) 有關款項為年內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轉結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之證券(如有)轉為出售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9.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22,588 | 2,282 |
|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1,790 | (797) |
| | 24,378 | 1,4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 - | 6,626 |
| 其他貸款利息 | - | 162 |
|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26) | 4,955 | - |
| | 4,955 | 6,788 |

11.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稅項支出包括： |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 | 1,653 | 91 |
| 阿根廷 | | |
| —集團實體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 587 | - |
| | 2,240 | 91 |
| 遞延稅項(附註27) | 4,191 | - |
|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 6,431 | 91 |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兩個年度阿根廷所得稅為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5%計算。因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阿根廷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48,424) | (30,988) |
|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六年：16.5%) | (7,990) | (5,113) |
|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0,077) | (8,553)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5,442 | 11,681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13,112) | (10,850)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7,630 | 14,049 |
| 集團實體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 587 | -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 3,951 | (1,123) |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6,431 | 91 |

12.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員工成本 | | |
| — 董事酬金 (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附註13) | 2,460 | 5,989 |
|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 | 76 | 78 |
| — 其他員工成本 | 8,081 | 11,700 |
| | 10,617 | 17,767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 董事(附註13) | 11,962 | - |
| — 僱員 | 61,295 | - |
| | 73,257 | - |
| 員工成本總額 | 83,874 | 17,767 |
| 核數師酬金 | 2,100 | 2,400 |
| 經營租約下有關辦公物業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 2,445 | 3,279 |
| 專業及諮詢費用 | 2,265 | 12,3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一六年：十七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 姓名 | 附註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支出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孫粗洪先生 | | - | 520 | 26 | - | 546 |
| 劉志弋先生 | (vi) | - | 395 | - | 7,444 | 7,839 |
| 蘇家樂先生 | | - | 390 | 20 | 3,902 | 4,312 |
| 陳玉儀女士 | (vii) | - | 220 | 11 | 206 | 437 |
| 姚震港先生 | | - | 130 | 7 | 103 | 240 |
| 朱楷先生 | (v) | - | 30 | 2 | - | 32 |
| 陳瑞源先生 | | - | 332 | 17 | 154 | 50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杜恩鳴先生 | | 120 | - | - | 51 | 171 |
| 潘治平先生 | | 120 | - | - | 51 | 171 |
| 梁碧霞女士 | | 120 | - | - | 51 | 171 |
| 總計 | | 360 | 2,017 | 83 | 11,962 | 14,4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 姓名 | 附註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股份為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 基礎之 付款支出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謝國輝先生 | (iv) | - | 1,830 | 15 | - | 1,845 |
| 陳志鴻先生 | (iv) | - | 1,200 | 15 | - | 1,215 |
| 鄒風先生 | (ii) (iv) | 1,171 | - | - | - | 1,171 |
| 孫粗洪先生 | (iii) | - | 87 | 4 | - | 91 |
| 蘇家樂先生 | (iii) | - | 65 | 3 | - | 68 |
| 陳玉儀女士 | (iii) | - | 43 | 2 | - | 45 |
| 姚震港先生 | (iii) | - | 22 | 1 | - | 23 |
| 朱楷先生 | (iii) | - | 22 | 1 | - | 23 |
| 陳瑞源先生 | (iii) | - | 43 | 2 | - | 4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何敬豐先生 | (iv) | 800 | - | - | - | 800 |
| 彭鎮城先生 | (i) (iv) | 102 | - | - | - | 10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錢智輝先生 | (iv) | 167 | - | - | - | 167 |
| 張振明先生 | (iv) | 167 | - | - | - | 167 |
| 朱天升先生 | (iv) | 167 | - | - | - | 167 |
| 杜恩鳴先生 | (iii) | 20 | - | - | - | 20 |
| 潘治平先生 | (iii) | 20 | - | - | - | 20 |
| 梁碧霞女士 | (iii) | 20 | - | - | - | 20 |
| 總計 | | 2,634 | 3,312 | 43 | - | 5,989 |

上文披露本公司行政總裁謝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及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之酬金包括彼等分別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文所列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上文所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一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13披露。餘下四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個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90 | 3,61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5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28,574 | - |
| | 28,764 | 3,6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 | 僱員數目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4 | - |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54,855) | (31,079) |
|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二零一六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4,689,946 | 4,098,651 |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乃由於假設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此外，有關計算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78,574 | 3,778,574 |
| 減值 |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78,574 | 3,778,574 |
| 賬面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關於於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CHE油田區」)及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PPC油田區」)(統稱「兩油田開採權區」)之石油開採權，有關油田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地表覆蓋總面積分別為約40.0及169.4平方公里。

兩油田開採權區已授予開採權持有人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且兩油田開採權區之年期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25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延期10年。

於二零一一年，根據門多薩省執行人員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政府令，Chañares獲得兩油田開採權區自原來期限到期日起延期10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有關石油價格預測、投資成本及經營成本的當時可得資料，本集團使用損益平衡分析法及投資收益分析法考慮其於兩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認為從經濟角度而言鑽探任何新油井並不可行。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除非與潛在買家進行協商，否則很難獲取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允值相關資料及市場中無法找到可靠公允值資料。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勘探及評估資產已全數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考慮於兩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並決定將不會重新啟動油井鑽探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獲Chañares告知，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發表政府令宣佈PPC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失效，而有關本集團於碳氫化合物產量之權利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考慮有關CHE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並決定將不會進一步啟動油井鑽探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油氣資產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95,630 | 3,462 | 499,092 |
| 添置 | 1,902 | 23 | 1,925 |
| 出售 | — | (332) | (33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7,532 | 3,153 | 500,685 |
| 添置 | — | 329 | 329 |
| 出售 | — | (1,270) | (1,27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7,532 | 2,212 | 499,744 |
| 損耗、折舊及減值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57,984 | 2,385 | 460,369 |
| 年內撥備 | 4,437 | 293 | 4,730 |
| 減值虧損撥回 | (2,282) | — | (2,282) |
| 出售時抵銷 | — | (316) | (31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0,139 | 2,362 | 462,501 |
| 年內撥備 | 4,048 | 296 | 4,344 |
| 減值虧損撥回 | (22,588) | — | (22,588) |
| 出售時抵銷 | — | (964) | (96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1,599 | 1,694 | 443,293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933 | 518 | 56,45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393 | 791 | 38,184 |

上述油氣資產乃按總探明儲量之單位產量基準折舊，而餘下項目乃按直線基準以每年20%至33 $\frac{1}{3}$ %並經考慮彼等之估值殘值後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位於阿根廷門多薩油田之已開發油氣資產之經營業績，本集團對其油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損益中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22,5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82,000港元)。油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以16.19%(二零一六年：18.55%)之折現率基於源自涵蓋直至二零二七年之油田開採權期間之目前期限的生產儲量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日後油價(根據公允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值等級中的「第三級」)而釐定。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除稅前貼現率、產量遞減率及未來油價的預期變動。未來五年內阿根廷石油勘探及生產的預期未來油價將介乎每桶55.51美元至86.40美元(二零一六年：介乎每桶49.50美元至80.80美元)。

如果預期油價進一步上升19%(二零一六年：下降12%)，則本集團將就油氣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41,8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撥備5,415,000港元)。

倘用於油氣資產的使用價值計算的貼現率上升1%(二零一六年：1%)，則確認減值虧損撥回20,9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16,000港元)。

19.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 |
|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 介乎4.70%至8.75%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144,877 | - |
| 分析如下： | | |
| 即期部份 | 23,344 | - |
| 非即期部份 | 121,533 | - |
| | 144,877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可收回稅項

根據阿根廷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於阿根廷鑽井及購買有關石油勘探及生產運營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所產生的增值稅可用於抵銷銷售所產生的未來增值稅。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經參考現有油井石油產量預計未來石油銷售以估計增值稅的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增值稅減值虧損撥回1,7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撥備797,000港元)(附註9)。董事預計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及後自石油銷售分別收回1,7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5,000港元)及4,0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31,000港元)，因此，有關款項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 | 2,253 | 1,10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375 | 1,374 |
| 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持有的按金 | 4,189 | 5,264 |
| 應收利息(附註(ii)) | 3,092 | 3,556 |
| 其他(附註(iii)) | 37,415 | 702 |
| | 49,324 | 11,996 |

附註：

(i) 阿根廷業務的石油售價乃按美元計值及轉換為阿根廷比索以開出發票。本集團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2,2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000港元)之賬齡為3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相關之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ii) 此款項主要指可供出售投資及放債業務中給予第三方借款人貸款的應收利息。

(iii) 此款項包括就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活動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款項37,4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阿根廷比索 | 6,475 | 6,384 |
| 美元 | 2,529 | - |

22. 應收貸款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收定息貸款 | 67,235 | 102,000 |
| 分析如下： | | |
| 有擔保 | 48,235 | 27,000 |
| 無抵押 | 19,000 | 75,000 |
| | 67,235 | 102,0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利率介乎年利率10%至18%（二零一六年：8%至18%）。

於向外界人士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而評估亦包括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各借款人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之判斷。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將考慮由貸款之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如有)。此包括評估借款人過往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被個別地進行減值評估，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虧損。

鑑於放債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 |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95,849 | 22,454 |
|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 |
| — 債務證券 | — | 5,000 |
| | 95,849 | 27,454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1%至1.29%(二零一六年：0.01%至1.30%)計息。

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阿根廷比索 | 1,038 | 631 |
| 美元 | 7,310 | 58 |
| 人民幣 | 30 | 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款項 | 552 | 977 |
| 應付其他稅項 | 4,667 | 2,447 |
| 應計專業費用 | 10,331 | 8,605 |
| 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 | 1,203 | - |
|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付款項 | - | 5,000 |
|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54 | 4,772 |
| | 19,107 | 21,801 |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552 | 451 |
| 31至60日 | - | 20 |
| 61至120日 | - | 40 |
| 121至365日 | - | 466 |
| | 552 | 977 |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於一年內結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阿根廷比索 | 6,178 | 5,7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且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3%可換股票據(「票據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票據認購已完成且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認購方。

可換股票據按港元計值，並於發行日期後第18個月結束時(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於到期日未償還且尚未兌換之全部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的100%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通知，以按未償還本金的100%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

根據若干有關條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發出行使贖回權通知日期或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任何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將所有或部份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行使。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換股價0.36港元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發行222,222,2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兌換部份。兌換部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然而，由於兌換部份乃以固定現金金額以外方式結算，故兌換部份按衍生負債入賬處理，且按公允值計量，而隨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負債部份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之公允值按贖回金額(即本金的100%)加3%之票息按本公司借貸成本折讓計算之現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票據(續)

兌換部份之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相關日期該模式之主要參數如下：

| | 於發行日期 | |
|-------|-----------------|-------------------|
|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兌換價 | 0.360港元 | 0.360港元 |
| 股價 | 0.445港元 | 0.540港元 |
| 波幅 | 41.31% | 33.08% |
| 餘下年期 | 1.5年 | 0.82年 |
| 無風險利率 | 0.68% | 1.15% |

負債部份及兌換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計入「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負債」項下。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允值為98,88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80,000,000港元之遠期合約，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因此，本公司就此認購協議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錄得公允值虧損18,889,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股價上漲所帶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取消確認衍生工具，並確認現金所得款項及於可換股票據分為兌換權衍生部份26,387,000港元及非衍生負債部份72,502,000港元之日按公允值確認可換股票據。非衍生負債部分之有效利率為10.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 負債部份 千港元 | 兌換部份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 | 72,502 | 26,387 | 98,889 |
| 交易成本 | (109) | (39) | (148) |
| 於損益確認的衍生部份之公允值變動 | - | 20,269 | 20,269 |
| 有效利息(附註10) | 4,955 | - | 4,955 |
| 已付/應付利息 | (1,203) | - | (1,20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145 | 46,617 | 122,7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 |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及 可供出售 投資之未變現 淨收益相關的 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 4,19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9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68,7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59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因此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中包括虧損23,3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793,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所有其他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中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 |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股本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 | 1,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27,854 | 7,279 |
|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附註(i)) | <u>3,639,268</u> | <u>36,392</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67,122 | 43,671 |
| 透過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i)) | <u>651,000</u> | <u>6,510</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018,122</u> | <u>50,181</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完成發行及配發3,639,268,18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自所得款項總額509,497,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成本7,651,000港元)約為501,84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股章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附註：(續)

- (ii) 作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股份配售(「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其中部份，本公司按無首始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一股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股份可獲發五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每股0.20港元並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限任何時間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股本重組後，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認購股份數目由625,000,000股調整為62,500,000股，且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由每股0.20港元調整為每股2.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後，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認購股份數目由62,500,000股調整為73,529,411股，且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由每股2.00港元調整為每股1.7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之供股後(見上文(i))，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認購股份數目由73,529,411股調整為162,337,662股，且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由每股1.70港元調整為每股0.77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透過股份配售按配售價每股0.308港元發行651,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自所得款項總額200,508,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成本5,117,000港元後)約為195,39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於兩個年度內發行之全部普通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於同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先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持續十年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所作貢獻的獎勵或酬謝。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授出購股權要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給予相關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得接納。各承受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付本公司金額為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且應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相關函件內，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436,7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3**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經更新股份總數為**436,712,182**股，相當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及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 行使價 港元 (附註(v))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 已授出 | 年內 已行使 | 年內 已重新分類 | 年內 已註銷/ 失效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董事： | | | | | | | | | |
| 劉志弋先生 (附註(v)) |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 0.53 | - | - | - | 43,500,000 | - | 43,500,000 |
| 蘇家樂先生 |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 0.53 | - | 22,800,000 | - | - | - | 22,800,000 |
| 陳玉儀女士 (附註(v)) |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 0.53 | - | 1,200,000 | - | (1,200,000) | - | - |
| 姚震港先生 |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 0.53 | - | 600,000 | - | - | - | 600,000 |
| 陳瑞源先生 |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 0.53 | - | 900,000 | - | - | - | 900,000 |
| 杜恩鳴先生 |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 0.53 | -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潘治平先生 |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 0.53 | -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梁碧霞女士 |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 0.53 | -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 | | | - | 26,400,000 | - | 42,300,000 | - | 68,700,000 |
| 僱員： | | | | | | | | | |
| 總計 |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 0.53 | - | 410,310,000 | - | (42,300,000) | - | 368,010,000 |
| | | | | - | 436,710,000 | - | - | - | 436,71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時已歸屬。
- (ii) 倘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派發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股本削減，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46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向劉志弋先生授出43,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當時彼為本集團之僱員。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陳玉儀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惟仍留任為本集團僱員。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評估購股權之公允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最佳估計而釐定。購股權之公允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購股權於相關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允值如下：

| 購股權類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 於授出日期 之公允值 港元 |
|-------|-----------|-------------------------|---------------------|
| 高級管理層 |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 0.171 |
| 僱員 |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 0.1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該模型就已授出購股權採用之參數如下：

| | 購股權類型 | |
|-----------|---------|---------|
| | 高級管理層 | 僱員 |
|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 0.530港元 | 0.530港元 |
|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 0.530港元 | 0.530港元 |
| 波幅 | 47.10% | 47.10% |
| 預計年期 | 3年 | 3年 |
| 無風險利率 | 0.95% | 0.95% |

波幅乃採用業務性質及營運與本公司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73,2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有關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予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 | 於二零一六年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 經調整 | 年內 已失效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 1.5459 | 15,025,920 | 6,087,000 | (21,112,920) | - |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1.3277 | 7,512,960 | 3,043,500 | (10,556,460) | - |
| | | | <u>22,538,880</u> | <u>9,130,500</u> | <u>(31,669,380)</u> | <u>-</u> |

附註：

- (i) 倘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派發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股本削減，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供股後，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予以調整。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合營業務

Chañares (獨立第三方) 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合營協議 (「2007合營協議」)，內容有關透過第三方所作之投資於兩油田開採權區開發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業務。2007合營協議訂明，通過2007合營協議範圍內的鑽探獲得的碳氫化合物以及通過其項下進行勘探及生產工作獲得的任何其他利益，將按28%及72%的比例分別派付予Chañares及第三方。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有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轉讓權利、投資及技術合作與第三方訂立協議，隨後經(i) 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之承諾契據；(ii) 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補充承諾契據；及(iii) 第三方與有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名為「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之修訂」之文件 (「轉讓協議」) 修訂及／或補充。根據轉讓協議，第三方因兩油田開採權區新鑽探及新油井而向有成出讓於未來生產之51%權利。於兩油田開採權區新油井產生的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將首先用於補償經營成本，而後將按51%、21%及28%的比例由有成、第三方及Chañares分佔。自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所鑽探的油井投產日期起，第三方亦將向有成償還有成於兩油田開採權區所作總投資之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有成致函第三方，確認通知終止2007合營協議 (「終止」)，然而誠如本公司阿根廷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終止，有成仍享有其於兩油田開採權區鑽探之現有五口油井 (「現有油井」) 產量之51%權利，惟有成須繼續支付其獲分配產量所需之相關經營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與Chañares訂立一份新合營協議 (「2010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 S. A. (「EP Energy」) 在當前年度及直到油田開採權期限結束的未來幾年，有權分佔EP Energy勘探的碳氫化合物生產之72%，並向Chañares支付代價6,000,000美元 (約等於46,800,000港元)，以換取在油田開採權現行期限內於兩油田開採權區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合營業務(續)

根據2010合營協議，石油勘探及生產權之總代價須參考Chañares能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油田開採權期限之延期(「延期」)而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獲Chañares知會，門多薩省行政首長頒佈指令，據此，Chañares獲取自油田開採權原來期限屆滿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止十年之延長期(附註17)。EP Energy已向Chañares支付合共4,00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00港元)，作為於開採權延長期間內在兩油田開採權區內行使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利之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已支付款項1,404,000美元(約等於10,95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已支付餘額2,596,000美元(約等於20,248,000港元)。

根據2010合營協議，EP Energy負責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五年內每年鑽探最少五口生產井，並於隨後年度直至開採權延長期限屆滿前第七年每年鑽探兩口生產井。倘未達成最低鑽探要求，可能導致2010合營協議終止，且EP Energy將失去繼續鑽探的權利，惟其不會失去就已鑽探井的任何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EP Energy、有成與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

根據營運協議，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的上述承諾。然而，EP Energy於有關兩油田開採權區之開採權年期及任何延長期間內保留鑽探及投資兩油田開採權區之權利。倘EP Energy於一年內鑽探五口或以上新油井，則EP Energy及Chañares分別有權享有新油井碳氫化合物生產之72%及28%。倘EP Energy於一年內鑽探少於五口新油井，則EP Energy及Chañares分別有權享有新油井碳氫化合物生產之65%及35%。營運協議確認由EP Energy鑽探之現有五口油井之碳氫化合物生產須根據2010合營協議分派，即EP Energy享有72%而Chañares享有28%。另外，Chañares可與第三方一同從事兩油田開採權區油井之任何工作或鑽探。

營運協議再次確認，有成仍有權享有由現有油井獲得之碳氫化合物產量之51%權利，直至有關開採權以及其任何延長期間終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合營業務(續)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於合營業務所佔權益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69,509 | 50,653 |
| 負債 | 4,508 | 5,807 |
| 收入 | 42,914 | 51,320 |
| 開支 | 18,595 | 57,390 |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有關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惟解除抵押擔保之程序在進行中：

- (i) EP Energ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有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i)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EP Energy之全部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擔保之解除已完成，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有關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795 | 1,785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70 | 126 |
| | 4,765 | 1,911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樓宇。物業的租約協商為三年(二零一六年：三年)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計算。確認於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為本集團應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34. 關連人士交易**主要管理人士之酬勞**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短期員工福利 | 3,364 | 8,656 |
| 離職後福利 | 105 | 78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12,029 | — |
| | 15,498 | 8,734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條款而予以釐定。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關涉方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返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並無目標資產負債比率，惟有一項維持靈活融資架構的政策，以便能夠利用可能出現的新投資機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金融工具對於本集團日常運作至為重要。本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衍生金融負債及可換股票據。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金融工具分類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03,188 | 290,30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95,849 | 27,454 |
| 可供出售投資 | 144,877 | - |
| | 643,914 | 317,759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78,282 | 6,481 |
| 衍生金融負債 | 46,617 | - |
| | 124,899 | 6,481 |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各年度年初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及於各年度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若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相關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4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1,000港元)。

若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相關變數維持不變，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將減少／增加6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期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未經歷美元相關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繼續監控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就本集團於阿根廷的石油業務而言，石油售價以美元計值，並每月按官方匯率兌換為阿根廷比索。包括基建及設備、鑽井成本、完工成本及修井工程在內的大部分投資及經營成本以美元計值，並兌換為阿根廷比索進行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阿根廷比索訂立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阿根廷比索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阿根廷比索 | 3,309 | 1,751 | (400) | (1,153) |
| 人民幣 | 49,499 | - | (121) | - |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或貶值10%的情況下的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10%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10%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敏感度分析為以阿根廷比索及人民幣為主要外幣列值的應付貿易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貿易款項及銀行結餘。下文正數顯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10%(二零一六年：10%)則除稅後虧損減少。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10%(二零一六年：10%)，則對除稅後虧損構成同等金額之相反影響。

| | 阿根廷比索之影響 | | 人民幣之影響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除稅後虧損減少 | 189 | 39 | 4,123 | - |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反映年末之風險但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特徵的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有關股本之價格上升／下降2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減少／增加16,0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85,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附註23詳述之股本證券除外)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經紀以及具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款項100%來自本集團於阿根廷的唯一貿易客戶，其佔本集團收入約74%(二零一六年：82%)，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應收貿易款項來自一間信譽良好的國有企業石油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100%(二零一六年：100%)來自兩名(二零一六年：四名)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借款人之結餘合共為67,2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000,000港元)。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未償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經評估於各報告期末之財務背景、借款人財務狀況以及該個別貸款之預計收入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反映本集團沒有充足資源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其所有到期之潛在負債，包括股東分派。其適用於正常市場條件及對預期結果的負面預測，以避免任何遭受合約處罰或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下表詳列基於協定償還期限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日。

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自報告期末的有效利率釐定。

流動資金表

| | 加權 | 按要求或 | | | 未折現現金 | |
|----------------|-------|--------------|--------------|---------------|---------------|---------------|
| | 平均利率 | 少於一個月 | 一至六個月 | 七個月至一年 | 流量總額 | 賬面值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 | 552 | - | - | 552 | 552 |
| 應付其他款項 | - | 1,585 | - | - | 1,585 | 1,585 |
| 可換股票據 | 10.37 | - | 1,197 | 81,203 | 82,400 | 76,145 |
| | | <u>2,137</u> | <u>1,197</u> | <u>81,203</u> | <u>84,537</u> | <u>78,282</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 | 977 | - | - | 977 | 977 |
| 應付其他款項 | - | 5,504 | - | - | 5,504 | 5,504 |
| | | <u>6,481</u> | <u>-</u> | <u>-</u> | <u>6,481</u> | <u>6,481</u> |

附註：就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指將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之換股權。倘換股權獲行使，則會以本公司股份結算可換股票據，而非以現金支付上表所載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之輸入數據)。

| | 公允值 | | 公允值等級 |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債務證券 | 144,877* | - | 第一級 | 活躍市場報價 | 不適用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95,849 | 22,454 | 第一級 | 活躍市場報價 | 不適用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5,000 | 第二級 | 場外交易市場報價 | 不適用 |
| 金融負債 | | | | | |
| 可換股票據相關之衍生 金融負債 | 46,617 | - | 第三級 |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 貼現率 (附註) |

* 不包括附註21所披露之應收利息。

附註：就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倘貼現率上升／下降5.0%，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衍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2,515,000港元及2,723,000港元。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非經常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款項。

| |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 | 79,852 |
| 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淨額 | 39,158 |
| 利息開支 | 4,955 |
| 重新分類至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203) |
| 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 | (46,61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1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EP Energy S.A. | 阿根廷 | 303,600阿根廷比索 | - | 100% (二零一六年：100%) | 石油勘探及生產 |
| 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阿根廷 | 10,000美元 | - | 100% (二零一六年：100%) | 石油勘探及生產 |
| 有成財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 | 100% (二零一六年：100%) | 放債 |
| 長盈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二零一六年：100%) | 投資證券及管理 |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主要為非活躍或業務為投資控股之其他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透過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權益之方式出售兩間非活躍附屬公司，其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及認購當中的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對有限合夥之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承諾出資人民幣61,51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沒有向有限合夥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479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非上市 | 8 | 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20 | 487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1,103 | 1,28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87,972 | 325,06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8,25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5,636 | 483 |
| 流動資產總額 | 624,711 | 335,087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其他款項 | 13,616 | 10,93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5,398 | 95,042 |
| 衍生金融負債 | 46,617 | — |
| 可換股票據 | 76,145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231,776 | 105,980 |
| 流動資產淨值 | 392,935 | 229,107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392,955 | 229,594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50,181 | 43,671 |
| 儲備(附註) | 342,774 | 185,923 |
| 權益總額 | 392,955 | 229,5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15,950 | 128,388 | (499,440) | (255,102)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4,429) | (24,429) |
| 供股時發行股份 | 473,105 | - | - | 473,105 |
| 供股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651) | - | - | (7,65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1,404 | 128,388 | (523,869) | 185,923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5,287) | (105,287)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73,257 | - | 73,257 |
| 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 | 193,998 | - | - | 193,998 |
| 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117) | - | - | (5,11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0,285 | 201,645 | (629,156) | 342,774 |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收入 | 57,870 | 62,253 | 66,571 | 85,689 | 89,853 |
| 除稅前虧損 | (48,424) | (30,988) | (276,548) | (180,233) | (665,113) |
| 所得稅開支 | (6,431) | (91) |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 (54,855) | (31,079) | (276,548) | (180,233) | (665,11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 - | - | - | (200,910) | (14,058) |
| 本年度虧損 | (54,855) | (31,079) | (276,548) | (381,143) | (679,171) |

資產與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額 | 706,920 | 367,734 | 92,903 | 361,892 | 676,343 |
| 負債總額 | (147,804) | (21,892) | (217,828) | (331,207) | (458,15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59,116 | 345,842 | (124,925) | 30,685 | 218,186 |